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384—1997

广播收音机、广播电视接收机、磁带录音机、声频功率放大器(扩音机)的环境 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

Environmental testing requirements
and methods for broadcasting receivers,
broadcasting television receivers,
tape recorders and audio amplifiers

1997-12-25发布

1998-08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参照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8《基本环境试验规程》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有关部分制定的。本标准是对 GB 9384—88 的修订,主要补充了带包装进行扫频振动(正弦)试验和碰撞试验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9384—88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播电视台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接收设备分委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、电子工业部电视电声研究所、上海标准计量检测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光琦、郝振鹏、储亿青、桂伯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广播收音机、广播电视接收机、磁带录音机、声频功率放大器(扩音机)的环境 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

GB/T 9384—1997

代替 GB 9384—88

**Environmental testing requirements
and methods for broadcasting receivers,
broadcasting television receivers,
tape recorders and audio amplifiers**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广播收音机、广播电视接收机、磁带录音机、声频功率放大器(扩音机)的环境试验要求及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广播收音机、广播电视接收机、磁带录音机、声频功率放大器(扩音机)，作为设计、生产和检测中评定其环境适应性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422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术语

GB/T 2423.1—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：低温试验方法

GB/T 2423.2—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：高温试验方法

GB/T 2423.6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Eb 和导则：碰撞

GB/T 2423.10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：振动(正弦)

GB/T 2423.21—9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M：低气压试验方法

3 要求

3.1 一般要求

3.1.1 试验样品

试验样品(以下简称“样品”)应是在逐批检查的合格批中随机抽取的合格品。

3.1.2 试验顺序

本标准包括气候试验和机械试验，先进行气候试验，再进行机械试验。气候试验和机械试验应在同一样品上进行。

3.1.2.1 气候试验顺序

- a) 高温负荷试验；
- b) 高温贮存试验；